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4 年度，作为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决策、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监督促进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拥有会计学专业资质及能力，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在从事的专业领域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郑峰，自 2024 年 8 月 15 日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浙江省台州分公司经理部文员兼副经理；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能够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在我 2024 年的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召开次数为 4 次，审议通过了 8 项议案；股东大会召开次数为 1 次，审议通过了 1 项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会议详细情况，并认真阅读相关资料、对有关事项进行分析和研究。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认真听取汇报，向公司有关人员详细了解议案情况，充分运用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审慎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 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
	本 年 应 参 加 董 事 会 次 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 通 讯 方 式 参 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 席 次数	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 自出席会 议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徐赞	4	4	3	0	0	否	1

审议议案的过程中，在认真听取有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必要的质询后，我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

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并与各位与会委员一起认真查阅及审议相关议案，勤勉尽职地履行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公司采用业绩说明会、IR 电话、邮箱等多重渠道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并将相关意见建议转述到独立董事。

（二）现场办公及检查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我通过实地调研及视频会议、电话沟通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定期沟通，积极了解公司的发展变动，密切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和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并基于专业角度提出建议和观点。对于我给出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管理层给予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

在公司董事会会议上，我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多次对方案所涉及的内容提出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司及时准确地传递会议信息，为会议决策提供了便利条件，及时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搬迁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人认为, 公司关联方上海双鸽实业、实际控制人李仙玉家族就聚民生物租用上海双鸽实业房产事宜履行相关承诺,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24）第 0734 号《因被提前结束租赁关系涉及的建筑装饰、设备及搬运费损失资产评估报告》, 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人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审核及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人任期内, 认真审核了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对信息披露过程进行监督, 认为公司上述报告的编制和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有关指引的要求。

我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 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 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目前暂时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力方面的重大缺陷。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 我积极推动公司及股东各项承诺的履行, 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 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关联交易等承诺事项的情况。承诺相关方亦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任职期间,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我将继续严格遵照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态度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立场，进一步通过多种方式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献计献策，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具有建设性的建议，坚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郑峰

2025 年 4 月 27 日